

**(上接P052页)**  
改造利用价值,进行彻底处理金额约730万元;基于诉讼进展,公司未决诉讼项目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500万元,综合影响净利润变动约2020年、2021年不一致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2022年净利润波动符合2020年、2021年不一致是合理的。  
三、在上述问题回应的基礎上,说明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对于国内业务,本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出厂前,并经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中包含安装,未单独签订安装合同。本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于电梯安装调试完成,经当地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及安装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中包含安装或单独签订安装合同。

对于国外业务,在产品报关前,客户确认签收并上传签收信息相关,均具有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相关核算及确认收入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不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四、核账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账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账程序: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环节的有效性;  
2、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单单;涉及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向海关安装现场负责人员访谈,询问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用网上查询、二维码扫描、电话访谈等方式确定其验收报告的真理性;  
5、针对拆除电梯之外的其他收入,获取其对应收入确认依据,分析其确认收入时点的合理性,例如:向承运人获取合同、发票、承运人回单等资料,重新计算对应收入;网络稽查等方式电话询访同类商号,向承运人现场访谈,未进行现场访谈的予以通过程序进行发询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7、通过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8、对于不同期间确认的收入变动性,通过函询、函证,检查相关确认收入资料及其回单,并与同行业相关数据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9、针对主要产线不同行业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和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资料明细账,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评价其与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匹配性;  
11、查看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复印留查;  
12、获取现金流量明细表,对比银行流水及其对应的关联业务发生进行核对分析;  
13、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的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4、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其是否具有持续性,对2022年净利润波动特征与2020年、2021年的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1、结合各季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并不匹配是合理的,同行业公司波动情况均有特点,无明显规律性,不具有可比性;  
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其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年净利润波动特征与2020年、2021年不一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相关核算及确认收入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不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五、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零配件收入、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对以上不同类别收入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一)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收入确认明确依据并对应台账;  
(2)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向海关安装现场负责人员访谈,询问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用网上查询、二维码扫描、电话访谈等方式确定其验收报告的真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通过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零配件收入为54,838.1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55.49%,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公司收入分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72,63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74.51%,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11,791.62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14%。  
(二)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收入确认明确依据并对应台账;  
(2)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单单;涉及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通过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54,838.1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55.49%,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公司收入分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72,63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74.51%,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11,791.62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14%。  
(三)房屋租赁等其他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房屋租赁等其他收入明细及其对应台账;  
(2)访谈及网络查重要租赁合同与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導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判断是否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3)对变更租赁合同中的,询问相关负责人变更租赁合同的原因,检查相关审批流程;  
(4)检查租赁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开具的发票、租金入账凭证等相关租赁资料;  
(5)根据租赁合同双方签订进行重新计算,同实际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6)对涉及房屋租赁合同大租约用户、电话及网络查重要租赁合同同等房屋租赁合同,与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7)对比2021年度租约收入,分析差异原因;  
(8)抽查其他收入确认入账依据;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收入为2,194.6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2.22%,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1,386.30万元,占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收入比例63.17%,占营业收入总额1.40%。  
综上所述,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41,791.6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42.29%;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40.31%;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其他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1,386.3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1.40%;故对公司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43,909.6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84.00%。  
3.根据反馈,2021年你公司“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为2.63%,而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比为1%,主要影响因素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资源,导致“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产销下降。  
答:根据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国外业务收入占比为32.93%,同比增加72.20%,毛利率同比增加6.13%。  
请你说:  
(1)结合“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具体业务内容,详细说明“客户定制化生产放权”与该业务“产销下降”之间的关联,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国外业务主要销售地区、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国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3)结合国内业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收入来源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信息及其所处的国家(地区)、主要业务及其关联关系以及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说明国内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国外收入核查所采取的审计程序、遵循的会计准则、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  
一、结合“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具体业务内容,详细说明“客户定制化生产放权”与该业务“产销下降”之间的关联,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沈阳远大智能装备机器人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属于针对性开发的细分市场,主要经营机器人智能产线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机器人焊打磨工作站,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等行业。  
公司产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市场产品不迭代下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产品逐渐丧失了竞争力,销量下降;同时受公司已签订项目和客户回款的重大项目投资放缓影响,综合导致产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变动是合理的。  
二、结合报告期国外业务主要销售地区、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国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较2021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变动率
远大智能	18,886.72	32,144.22	13,656.70	72%
康力电梯	15,965.00	25,764.89	7,909.89	71%
森赫电梯	6,167.92	11,441.79	3,273.87	60%
通用电梯	1,947.29	2,580.76	638.47	33%
快意电梯	16,668.60	17,660.86	1,092.24	7%

据统计,2022年我国电梯出口量同比增长3.76%,自去年以来,2022年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较2021年均不同程度提升,其中康力电梯、森赫电梯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近两年外销收入统计如下表:

序号	销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				
1	欧洲	691	11,827.42	1233	19,141.48	632	7,504.06	64%
2	亚洲	296	3,560.85	409	7,120.67	283	3,968.72	111%
3	美洲	209	2579.63	288	5066.94	79	2,427.21	96%
4	非洲	74	76.05	30	314.08	-43	-41.81	-64%
5	大洋洲	10	142.87	12	220.46	2	88.58	61%
合计	1,229	18,886.72	2,152	32,144.22	923	13,656.70	72%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全部与主营业务有关,为已交付设备尚未回款,安装工程款尚未回款,已提供设备尚未回款等。上述前十大客户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共148.92元,占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及售后服务收入,房地产行业开发商经营情况,对应应收内容均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长期挂账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构成利益输送,其他关系。  
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前以直销模式为主,以前年度直销项目累积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前期销售模式导致收款周期较长,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  
2、2018年12月,公司被纳入政府公共建设项目,该类项目主要为电梯、高铁、地铁、医院等,特点为金额较大、合同履约周期长、付款流程复杂,款项回收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  
3、随着房地产市场化、部分地方客户资金链条紧张,导致货款支付延迟;  
4、对于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导致回款的主体原因,针对项目欠款原因制定催收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款,对于多次函证、会面等方式达成一致或资信及偿债能力存在风险的客户,由法务清欠专人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强制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2、说明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加强合同质量把控,提高合同质量,提高客户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加强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识别工作;  
(二)明确销售主体责任,依据公司《销售合同与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合同执行跟踪的过程管理,控制其履约风险,加强各项目的应收账款的监控及催收催缴工作;  
(三)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控制,对于有坏账风险的账目及时移交法务清欠人员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上述管理措施,近三年公司国内销售新签合同回款条件较往年有所改善,以前年度直销项目累积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前期销售模式导致收款周期较长,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  
3、对于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导致回款的主体原因,针对项目欠款原因制定催收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款,对于多次函证、会面等方式达成一致或资信及偿债能力存在风险的客户,由法务清欠专人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强制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2、说明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加强合同质量把控,提高合同质量,提高客户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加强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识别工作;  
(二)明确销售主体责任,依据公司《销售合同与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合同执行跟踪的过程管理,控制其履约风险,加强各项目的应收账款的监控及催收催缴工作;  
(三)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控制,对于有坏账风险的账目及时移交法务清欠人员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上述管理措施,近三年公司国内销售新签合同回款条件较往年有所改善,以前年度直销项目累积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前期销售模式导致收款周期较长,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  
3、对于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导致回款的主体原因,针对项目欠款原因制定催收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款,对于多次函证、会面等方式达成一致或资信及偿债能力存在风险的客户,由法务清欠专人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强制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其他应收账款各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核算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金	保证金	1,038.69	33.53%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1,236.00	22.36%
小计	小计	2,274.69	22.04%
其他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	462.54	8.07%
其他	其他	402.18	7.24%
小计	小计	3,644.40	60.47%
合计	合计	5,483.41	100.00%

收入主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母公司	16,236.99	30.1%	31,077.89	39%	14,791.91	39%		
子公司	2254	0.12%	1717	0.06%	-537.00	-30%		
新增子公司	775.69	4%	929.33	3%	153.64	20%		
减少子公司	494.54	2%	406.02	2%	-53.46	-10%		
澳大利亚子公司	1,308.97	7%	-	-	-1,308.97	-		
合计	18,886.72	100%	32,144.22	100%	13,656.70	72%		

公司通过在国外市场十年的耕耘,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产品累计出口到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公司深入优化海外市场布局,坚持向海外高端市场延伸,着力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及中东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与海外优质代理商的合作关系,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和海外项目开展运营,提升、驱动国际合作,提高客户粘性。在沙特、泰国、老挝等新兴经济体市场,新兴市场区域模块,提升产品区域市场适应性,拓展海外业务的新代增长点。从客户角度出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优质的售后服务,高效的运营体系,通过多渠道全方位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持续提升售后服务体系,在售后服务上取得重大突破,如“莫斯科”项目、“新加坡”翻新改造项目、“伊拉克”塔吊项目、“沙特”住宅项目、“越南”项目”等项目的成功落地,为公司境外收入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公司国外销售收入,依据报关单和出口报关单,在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与其相关的合同、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客户付至出口业务,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zwfw.sax.gov.cn/asone/servertime/AllLoginServlet)可查询,客户按项目直接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支付货款(美元、国际银行电汇、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客户付至建设银行,公司按照各银行要求提供交易相关凭证(发票、国际银行电汇、出口信用保险),客户付至工商银行“上单收款系统”上单收款系统,所有“产品出口及收款”过程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银行等第三方共同管控,所有业务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且报关出口及收款过程在各国家监管机构平均均查账,所对应的出口业务是真实的。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四、核账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账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账程序: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了解其定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环节的有效性;  
2、对比报告期内与上期公司“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分析原因;  
3、针对国外收入,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审计程序除出口专用发票外,主要检查覆盖范围为客户回单、快拆、占2022年度国外收入总金额2,142,042.72元,占比93%,上述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  
(二)核查意见  
1、结合各季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并不匹配是合理的,同行业公司波动情况均有特点,无明显规律性,不具有可比性;  
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其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年净利润波动特征与2020年、2021年不一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相关核算及确认收入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不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五、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零配件收入、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对以上不同类别收入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一)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收入确认明确依据并对应台账;  
(2)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销售业务,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向海关安装现场负责人员访谈,询问具有检验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采用网上查询、二维码扫描、电话访谈等方式确定其验收报告的真理性;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5)通过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零配件收入为54,838.1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55.49%,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公司收入分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72,63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74.51%,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11,791.62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14%。  
(二)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收入确认明确依据并对应台账;  
(2)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回单单;涉及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检查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通过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正确期间;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54,838.1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55.49%,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公司收入分为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为72,635.37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74.51%,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11,791.62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14%。  
(三)房屋租赁等其他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  
(1)获取房屋租赁等其他收入明细及其对应台账;  
(2)访谈及网络查重要租赁合同与客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導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判断是否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3)对变更租赁合同中的,询问相关负责人变更租赁合同的原因,检查相关审批流程;  
(4)检查租赁合同双方签订的合同,公司开具的发票、租金入账凭证等相关租赁资料;  
(5)根据租赁合同双方签订进行重新计算,同实际收入进行对比分析;  
(6)对涉及房屋租赁合同大租约用户、电话及网络查重要租赁合同同等房屋租赁合同,与签订的合同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7)对比2021年度租约收入,分析差异原因;  
(8)抽查其他收入确认入账依据;  
2、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收入为2,194.6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2.22%,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1,386.30万元,占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收入比例63.17%,占营业收入总额1.40%。  
综上所述,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41,791.62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42.29%;公司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40.31%;公司负有安装义务的其他收入相关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1,386.3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1.40%;故对公司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43,909.61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84.00%。  
3.根据反馈,2021年你公司“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为2.63%,而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比为1%,主要影响因素受经济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资源,导致“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产销下降。  
答:根据同时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国外业务收入占比为32.93%,同比增加72.20%,毛利率同比增加6.13%。  
请你说:  
(1)结合“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具体业务内容,详细说明“客户定制化生产放权”与该业务“产销下降”之间的关联,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结合报告期国外业务主要销售地区、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国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3)结合国内业务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收入来源及相应的收入金额、实现收入的主体信息及其所处的国家(地区)、主要业务及其关联关系以及国外市场的产业布局、主要竞争优势等因素,说明国内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国外收入核查所采取的审计程序、遵循的会计准则、是否已获取充分、恰当的证据。  
一、结合“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具体业务内容,详细说明“客户定制化生产放权”与该业务“产销下降”之间的关联,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沈阳远大智能装备机器人公司的“机器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属于针对性开发的细分市场,主要经营机器人智能产线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机器人焊打磨工作站,客户主要集中在轨道交通等行业。  
公司产销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市场产品不迭代下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产品逐渐丧失了竞争力,销量下降;同时受公司已签订项目和客户回款的重大项目投资放缓影响,综合导致产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变动是合理的。  
二、结合报告期国外业务主要销售地区、产品类型、成本构成、市场环境等因素,说明国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较2021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变动率
远大智能	18,886.72	32,144.22	13,656.70	72%
康力电梯	15,965.00	25,764.89	7,909.89	71%
森赫电梯	6,167.92	11,441.79	3,273.87	60%
通用电梯	1,947.29	2,580.76	638.47	33%
快意电梯	16,668.60	17,660.86	1,092.24	7%

据统计,2022年我国电梯出口量同比增长3.76%,自去年以来,2022年可比上市公司外销收入较2021年均不同程度提升,其中康力电梯、森赫电梯外销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近两年外销收入统计如下表:

序号	销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减变动				
1	欧洲	691	11,827.42	1233	19,141.48	632	7,504.06	64%
2	亚洲	296	3,560.85	409	7,120.67	283	3,968.72	111%
3	美洲	209	2579.63	288	5066.94	79	2,427.21	96%
4	非洲	74	76.05	30	314.08	-43	-41.81	-64%
5	大洋洲	10	142.87	12	220.46	2	88.58	61%
合计	1,229	18,886.72	2,152	32,144.22	923	13,656.70	72%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全部与主营业务有关,为已交付设备尚未回款,安装工程款尚未回款,已提供设备尚未回款等。上述前十大客户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共148.92元,占3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的5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设备款及售后服务收入,房地产行业开发商经营情况,对应应收内容均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备销售、安装工程、技术服务、长期挂账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构成利益输送,其他关系。  
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8年前以直销模式为主,以前年度直销项目累积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前期销售模式导致收款周期较长,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  
2、2018年12月,公司被纳入政府公共建设项目,该类项目主要为电梯、高铁、地铁、医院等,特点为金额较大、合同履约周期长、付款流程复杂,款项回收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  
3、随着房地产市场化、部分地方客户资金链条紧张,导致货款支付延迟;  
4、对于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导致回款的主体原因,针对项目欠款原因制定催收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款,对于多次函证、会面等方式达成一致或资信及偿债能力存在风险的客户,由法务清欠专人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强制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2、说明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  
(一)加强合同质量把控,提高合同质量,提高客户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加强客户资信调查及风险识别工作;  
(二)明确销售主体责任,依据公司《销售合同与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对合同执行跟踪的过程管理,控制其履约风险,加强各项目的应收账款的监控及催收催缴工作;  
(三)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行控制,对于有坏账风险的账目及时移交法务清欠人员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上述管理措施,近三年公司国内销售新签合同回款条件较往年有所改善,以前年度直销项目累积的应收账款较多,公司前期销售模式导致收款周期较长,3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比较高;  
3、对于长账龄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导致回款的主体原因,针对项目欠款原因制定催收计划,积极与客户沟通催款,对于多次函证、会面等方式达成一致或资信及偿债能力存在风险的客户,由法务清欠专人负责通过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调解和强制执行维护自身权益。

其他应收账款各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核算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金	保证金	1,038.69	33.53%
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	1,236.00	22.36%
小计	小计	2,274.69	22.04%
其他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	462.54	8.07%
其他	其他	402.18	7.24%
小计	小计	3,644.40	60.47%
合计	合计	5,483.41	100.00%

个人往来款项各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系统	期末余额	主要内容
1	销售系统	568.12	销售人员市场差旅费、客户招待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2	销售系统	507.41	销售人员市场差旅费、差旅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3	销售系统	42.60	销售人员市场差旅费、差旅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4	IT系统	10.62	差旅费、差旅费、差旅费等日常开支。
合计	合计	1,268.74	

单位往来交易对账对象第一名是BRILLIANTLIFTSAUSTRALIAPTYLTD,其属于公司子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交易发货,该笔尾项应收账款为公司在出售前发生的经营性债权,出售后形成非关联方欠款,金额48.89万元。  
其他应收账款往来款项主要来源于BRILLIANTLIFTSAUSTRALIAPTYLTD往来款构成,所有往来对象与均无关联关系,该交易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变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请说明关联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一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及背景、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并说明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其应收账款第一名,为澳大利亚博林特新加坡项目的往来欠款48.89万元。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澳大利亚博林特100%股权出售给Hany,交易价格1,000澳元,同时,澳大利亚博林特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博林特合计12,439,535.28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澳大利亚博林特应付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合计1,932,000澳元已于2021年9月28日支付1,500,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24个月内支付1,432,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自公司放弃追讨剩余款507,535.28澳元,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1,000澳元,2022年8月3日收到剩余款项9,000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多次催讨,公司多次催讨,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Hany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讨中。  
结合澳大利亚博林特项目经营情况及款项回收进展,收款风险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将该笔应收账款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方式对其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如后续通过法律手段不能收回款项,予以按坏账核销处理。  
五、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中预期信用损失法的要求,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间的历史违约损失为基础,并结合报告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将对前瞻性估计的坏账损失,在历史违约损失率基础上进行调整,按各报告期末各自账龄,综合得出预期违约的坏账损失,根据预期违约的损失率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损失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将该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依据上述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六、核账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账程序:  
1、通过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了解其定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环节的有效性;  
2、对比报告期内与上期公司“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分析原因;  
3、针对国外收入,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信用证、提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对销售人确认有关该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销售人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述审计程序除出口专用发票外,主要检查覆盖范围为客户回单、快拆、占2022年度国外收入总金额2,142,042.72元,占比93%,上述审计程序覆盖的科目金额8,831.63万元,占该类别收入总额的16.03%;  
(二)核查意见  
1、结合各季度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数据并不匹配是合理的,同行业公司波动情况均有特点,无明显规律性,不具有可比性;  
2、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其是否具有持续性,2022年净利润波动特征与2020年、2021年不一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且相关核算及确认收入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不存在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提前确认收入以及用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等方式增加2022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  
五、收入确认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  
公司收入分为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及零配件收入、不负有安装义务销售的电梯设备收入及配件收入,对以上不同类别收入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相关审计覆盖的科目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一)不负有安装义务的电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安装收入及维保收入  
1、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内容